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824號

图 聲 請 人 皇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
5 法定代理人 甯珍珠

- 06 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,聲請公示催告,本院裁定如下:
- 07 主 文

01

19

- 08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09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,核對附表所示證券 10 之記載無誤後,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 11 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- 12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,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13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,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 14 站之日起三個月內,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15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,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-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7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- 18 附表: (113年度司催字第824號)

支票附表: 113年度司催字第0008						824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備考
				(新台幣)		
001	新北市土城區	合作金庫商業	112年11月9日	100,000元	OW7585457	
	農會	銀行板橋分行				

- 20 說明: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個月內(註一),
- 21 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,具狀向法院
- 22 聲請除權判決,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- 23 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 個月,法院於民國 (下同)107 年1 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,則申

01	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,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
02	日起3個月內,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03	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 7個工作日後,自行
04	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